

泉州市“十四五”人口发展专项规划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1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规划背景.....	2
第一节 人口现状.....	2
第二节 发展态势.....	16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17
第二章 总体思路和发展目标.....	21
第一节 指导思想.....	21
第二节 基本原则.....	21
第三节 发展目标.....	23
第四节 战略导向.....	24
第三章 推动人口总量合理增长.....	27
第一节 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	27
第二节 积极引进各类人才.....	28
第三节 促进城市人口发展.....	30
第四章 促进人口系统结构优化.....	34
第一节 优化人口性别结构.....	34
第二节 调整优化就业结构.....	34
第三节 保障劳动力有效供给.....	35
第五章 加快人口综合质量提升.....	37

第一节	提升人口生命健康水平.....	37
第二节	提高人口科学文化素质.....	39
第三节	提升人口健康素养.....	43
第六章	引导人口空间合理分布.....	46
第一节	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	46
第二节	加强流动人口精准服务管理.....	46
第七章	促进重点人群共享发展.....	48
第一节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48
第二节	推进妇女儿童事业全面发展.....	51
第三节	提升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能力.....	53
第四节	健全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	55
第八章	保障措施.....	57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57
第二节	加快人口信息化建设.....	57
第三节	健全人口发展资金投入机制.....	57
第四节	完善规划实施的评估机制.....	58
第五节	加强宣传引导.....	58

前 言

人口问题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性、全局性和战略性问题。为促进泉州市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可持续发展，提高人口素质，改善人口结构，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更好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和人口均衡型社会，根据《国家人口发展规划（2016-2030年）》、《福建省人口发展规划（2016-2030年）》、《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以及《泉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精神，特编制本规划。

本规划旨在阐明规划期内（2021-2025年）泉州市人口发展的总体要求、主要目标、战略导向和工作任务，是指导“十四五”时期全市人口发展的纲领性文件，是全面做好人口和生育工作的重要依据，并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宏观决策提供支撑。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人口现状

泉州市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调整完善生育政策的重大决策部署，加强和创新人口服务管理，人口和生育服务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促进了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进步，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了坚实基础，“十三五”期间全市人口总量低速增长、人口素质稳步提升，人口创造财富能力不断增强。

一、人口总量低速增长

1.常住人口缓慢增长。全市常住人口¹从2015年末的858万人增长到2020年末的879万人，五年共增长了21万人，年均增长率为4.8‰。

据七普数据，全市常住人口为8782285人，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以下简称六普）的8128530人相比，十年共增加653755人，增长8.04%，远低于厦门（46.2%）、福州（16.5%），也低于福建全省12.6%的增幅，人口年平均增长率为0.78%，与2000-2010年1.10%的年均增长率相比，增速有所减缓。

¹常住人口包括：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户口在本乡镇街道或户口待定的人；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离开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半年以上的人；户口在本乡镇街道且外出不满半年或在境外工作学习的人。

表 1 2010-2020 年泉州年末人口情况表

年份	常住人口 (万人)	人口出生 率(‰)	人口死亡 率(‰)	人口自然 增长率 (‰)	人口密度 (人/平方 公里)	城镇化率 (%)
2010	814	11.24	4.74	6.50	749	58.4
2011	828	11.9	4.7	7.2	762	58.7
2012	840	13.1	5.7	7.4	773	59.5
2013	846	12.3	6.0	6.3	779	61.0
2014	853	13.7	6.2	7.5	785	62.3
2015	858	13.5	6.4	7.1	790	63.5
2016	864	14.2	6.6	7.6	795	64.6
2017	870	14.8	6.6	8.2	801	66.0
2018	873	12.1	6.7	5.4	803	67.1
2019	876	11.7	6.7	5.0	806	67.9
2020	879	9.72	6.97	2.76	809	68.5

数据来源：泉州统计年鉴-2021

2.户籍人口持续增长。全市户籍人口从2015年末的722万人增长到2020年的766万人，五年共增长了44万人，年均增长率为1.19%，高于“十二五”的1.14%的年均增长率。

表 2 2010-2020 年泉州户籍人口情况表

年份	总人口(万人)	人口出生率 (‰)	人口死亡率 (‰)	人口自然增 长率(‰)	人口密度 (人/平方 公里)	城镇化率 (%)
2010	685.27	17.41	7.37	10.05	631	28.7
2011	689.51	14.54	7.46	7.08	635	28.5
2012	693.16	12.67	5.36	7.31	638	28.5
2013	703.51	20.01	4.54	15.47	647	28.4
2014	716.22	22.86	4.68	18.18	659	28.3
2015	722.45	16.78	4.67	12.12	665	48.6
2016	732.30	17.96	3.92	14.04	674	48.9
2017	742.33	24.78	10.86	13.92	683	49.7
2018	755.12	22.10	3.87	18.23	695	50.2
2019	760.70	17.46	6.25	11.21	700	52.7
2020	766.14	14.23	5.68	8.55	705	5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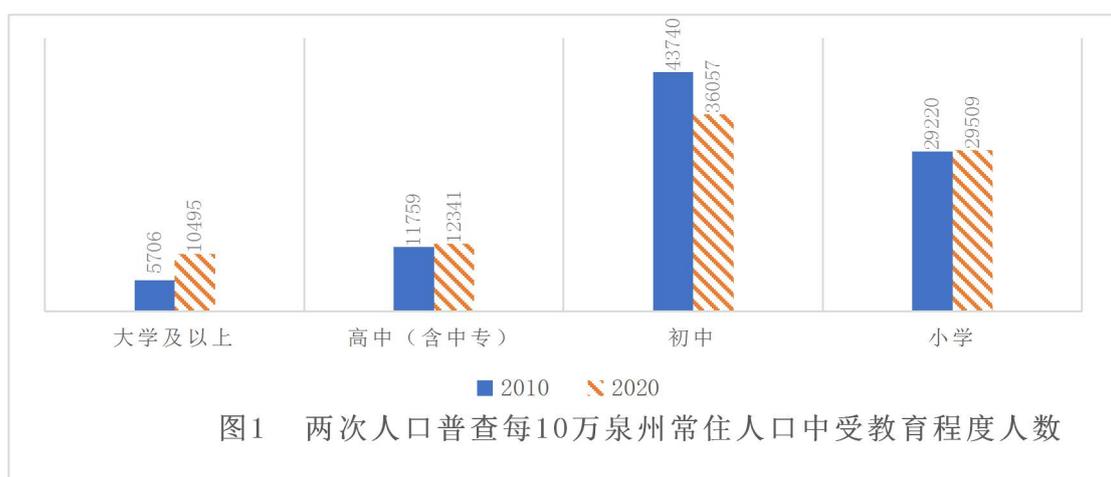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泉州统计年鉴-2021

二、人口质量稳步提升

1.人口健康水平逐步提高。随着“健康泉州 2030”计划的逐步落实和医疗卫生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市民的身体健康水平逐步提升。全市常住人口平均预期寿命从 2015 年的 76.9 岁增加到 2020 年的 78.41 岁；婴儿死亡率、孕产妇死亡率、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为 2.19‰、8.11/10 万、3.42‰，比 2015 年分别下降 1.12 个千分点、1.62/10 万、1.2 个千分点。

2.人口受教育程度水平持续提高。2020 年全市常住人口中 15 岁及以上人口的平均受教育年限为 9.30 年，比六普提高 0.52 年。文盲人口（15 岁及以上不识字的人）为 170216 人，与六普相比，文盲率²由 2.16%下降到 1.94%，降低 0.22 个百分点。

七普与六普数据相比，常住人口中每 10 万人中拥有大学、高中、小学文化程度的人数均有所上升，拥有初中文化程度的人数有所下降。



数据来源：泉州市第七次及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

²文盲率是指全市常住人口中 15 岁及以上不识字人口所占比例。

表 3 2010-2020 年泉州常住人口中不同受教育程度占比

年份	大专及以上 (%)	高中(含中专)(%)	初中 (%)	小学 (%)
2010	5.71	11.76	43.74	29.22
2011	4.44	10.63	41.76	32.00
2012	5.74	10.86	40.25	30.79
2013	7.15	11.19	37.33	31.26
2014	7.08	11.79	37.14	30.90
2015	8.71	13.07	35.34	28.54
2016	9.07	12.28	35.63	29.2
2017	8.57	15.19	35.01	27.03
2018	9.66	15.22	34.16	27.06
2019	10.43	12.63	34.86	27.73
2020	10.50	12.34	36.08	29.51

数据来源：泉州统计年鉴-2021

三、人口结构有所变化

1.家庭人口规模有所缩小。据七普数据，2020 年全市共有家庭户³2959593 户，集体户 209861 户；家庭户人口为 8111003 人，集体户人口为 671282 人，平均每个家庭户的人口为 2.74 人，比 2010 年六普的 3.06 人减少 0.32 人，家庭户规模继续缩小，主要是受人口流动日趋频繁和住房条件改善年轻人婚后独立居住等因素的影响。

2.劳动年龄人口占比下降，人口抚养比上升。常住人口中 0-14 岁少儿人口占比从 2015 年的 18.31% 上升至 2020 年的 20.62%，15-64 岁年龄人口占比从 2015 年的 74.65% 下降至 2020 年的 70.38%，65 岁及以上人口占比从 2015 年的 7.05% 增至 2020 年的 9.00%。人口结构呈现出劳动年龄人口相对减少、老年抚养比和少儿抚养比双双攀升的特点，人口抚养负担日益加重。

³家庭户是指以家庭成员关系为主、居住一处共同生活的人组成的。

表 4 2010-2020 年泉州常住人口年龄结构表

单位：%

年份	0-14 岁 人口占比	15-64 岁 人口占比	65 岁及以上 人口占比	65 岁及以上 老年抚养比	少儿抚养比
2010	14.50	79.51	5.99	7.53	18.24
2011	15.39	78.26	6.35	8.11	19.67
2012	16.32	77.43	6.28	8.11	21.08
2013	18.87	75.62	6.52	8.62	24.95
2014	18.68	74.76	6.56	8.77	24.99
2015	18.31	74.65	7.05	9.44	24.53
2016	19.21	73.65	7.14	9.69	26.08
2017	18.99	73.68	7.33	9.95	25.77
2018	19.08	72.66	8.26	11.37	26.26
2019	20.24	70.59	9.17	12.99	28.67
2020	20.62	70.38	9.00	12.79	29.30

数据来源：泉州统计年鉴-2021

七普与六普数据相比，泉州市常住人口年龄构成形成“两升一降”趋势：0-14 岁人口的比重提升 6.12 个百分点，15-64 岁人口的比重下降 9.13 个百分点，65 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提高 3.01 个百分点。

3.常住人口性别比有所提高。据七普数据，全市常住人口中男性人口为 4586453 人，占 52.22%，女性人口为 4195832 人，占 47.78%。常住人口性别比（以女性为 100，男性对女性的比例）为 109.31，与六普的 107.31 相比有所提高；2020 年出生人口性别比 119.58，相比 2015 年的 112.85 有所提高。

4.人口分布集中在下辖市县，中心城区人口偏少。“十三五”期间，泉州市市区⁴常住人口从 161.1 万人增至 172.8 万人，市区常住人口占总人口比重从 18.73%增至 19.68%。

据七普数据，2020 年常住人口分区县来看，晋江市人口为

⁴泉州市市区人口是指鲤城、丰泽、洛江、泉港、开发区常住人口合计。

206.16 万人，南安市人口为 151.75 万、安溪县人口为 100.36 万、惠安县（含台商区）人口为 103 万、石狮市人口为 68.95 万，这 5 个县市人口占到泉州总人口超过 70%，而泉州市区人口占 19.68%，人口主要集中在下辖市县，中心城区人口偏少。

四、人口分布有所改变

1.县（市、区）常住人口分布情况。据七普数据，全市 11 个县（市、区）和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的常住人口基本情况如下：

（1）人口数量。2020 年常住人口超过 200 万人的县（市、区）有 1 个，在 100 万人至 200 万人之间的县（市、区）有 2 个，在 50 万人至 100 万人之间的县（市、区）有 3 个，少于 50 万人的县（市、区）有 7 个。其中，人口居前三位的县（市、区）合计人口占全市人口比重为 52.18%。

表 5 各县（市、区）常住人口情况表

地 区	常住人口数 (人)	占全市常住人口比重 (%)	
		2010 年	2020 年
全 市	8782285	100.00	100.00
鲤城区（含开发区）	428361	4.98	4.88
鲤城区	396112	4.53	4.51
开发区	32249	0.45	0.37
丰泽区	698557	6.52	7.95
洛江区	247172	2.30	2.81
泉港区	354296	3.86	4.03
石狮市	685930	7.83	7.81
晋江市	2061551	24.44	23.47
南安市	1517514	17.45	17.28
惠安县（含台商区）	1030626	11.62	11.74
惠安县	781397	8.81	8.90
台商区	249229	2.81	2.84
安溪县	1003599	12.02	11.43
永春县	422531	5.56	4.81
德化县	332148	3.42	3.78

数据来源：泉州市第七次及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

与六普相比，有 11 个县（市、区）人口增加，人口增加较

多的3个县(市、区)依次为:丰泽区、南安市、晋江市,分别增加168917人、99063人、75104人,占全市常住人口比重增加最多的是丰泽区。

(2)年龄结构。2020年常住人口中15-59岁人口比重在70%以上的县(市、区)有4个,在60%-70%之间的县(市、区)有7个,在60%以下的县(市、区)有2个。8个县(市、区)65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比重超过7%,其中,5个县(市、区)65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比重超过10%。

七普与六普数据相比,各县(市、区)15-59岁劳动年龄人口比重均有所下降,老年抚养比和少儿抚养比双双攀升。

表6 各县(市、区)常住人口年龄构成

地 区	占常住人口比重(%)							
	0-14岁		15-59岁		60岁及以上		其中:65岁及以上	
	2010	2020	2010	2020	2010	2020	2010	2020
全 市	14.50	20.62	76.74	66.17	8.76	13.21	5.99	9.00
鲤城区(含开发区)	11.70	19.19	79.69	68.39	8.61	12.41	7.30	8.33
鲤城区	/	19.28	/	67.55	/	13.18	/	8.89
开发区	/	18.18	/	78.75	/	3.08	/	1.45
丰泽区	12.50	17.29	81.30	72.88	6.20	9.82	5.10	6.34
洛江区	14.47	20.17	76.58	67.83	8.95	12.01	7.52	8.12
泉港区	16.09	23.23	72.05	60.16	11.86	16.62	10.19	11.30
石狮市	11.19	18.26	82.95	72.14	5.86	9.60	4.81	6.16
晋江市	12.66	18.33	81.13	71.57	6.21	10.10	5.14	6.69
南安市	14.71	21.71	74.73	62.62	10.56	15.67	8.87	10.89
惠安县(含台商区)	15.13	21.84	74.29	63.23	10.58	14.94	9.04	10.41
惠安县	/	22.53	/	62.23	/	15.25	/	10.67
台商区	/	19.67	/	66.37	/	13.96	/	9.59
安溪县	19.18	25.25	71.23	59.37	9.59	15.38	8.05	10.67
永春县	17.74	21.16	69.74	59.23	12.52	19.61	10.53	13.93
德化县	16.50	22.67	72.92	63.29	10.59	14.04	8.83	9.60

数据来源:泉州市第七次及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

(3) 人口性别比。常住人口性别比在 100 以下的县（市、区）有 1 个，在 100 至 110 之间的县（市、区）有 6 个，在 110 以上的县（市、区）有 6 个。

七普与六普数据相比，常住人口性别比上升较多的是惠安县、安溪县、德化县和南安市以及泉港区和洛江区等地区。

表 7 各县（市、区）常住人口性别构成

地区	性别比（女=100）	
	2010 年	2020 年
全 市	107.31	109.31
鲤城区（含开发区）	105.28	105.53
鲤城区	/	104.74
开发区	/	115.83
丰泽区	108.80	105.55
洛江区	102.44	106.36
泉港区	96.07	101.71
惠安县（含台商区）	94.05	100.55
惠安县	/	98.59
台商区	/	106.94
安溪县	107.15	111.95
永春县	105.54	105.45
德化县	106.18	112.40
石狮市	115.56	114.81
晋江市	115.78	114.50
南安市	106.00	110.11

数据来源：泉州市第七次及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

(4) 受教育情况。6 个县（市、区）每 10 万人中拥有大学文化程度的超过 10000 人，其中，3 个县（市、区）每 10 万人中拥有大学文化程度的超过 15000 人。

表 8 各县（市、区）每 10 万人中拥有的各类受教育程度人数

单位：人/10 万人

地 区	大专及以上	高中（含中专）	初中	小学
全 市	10495	12341	36075	29509
鲤城区（含开发区）	17536	17073	34763	21392
鲤城区	17852	17180	34081	21599
开发区	13653	15749	43142	18844
丰泽区	29670	17274	25884	17790
洛江区	15721	12260	31434	26541
泉港区	10419	12099	31421	32658
石狮市	10484	13464	38598	27975
晋江市	9069	13269	38362	28694
南安市	6232	11744	39583	30619
惠安县（含台商区）	8912	9745	32816	33541
惠安县	8798	9810	31619	34063
台商区	9268	9540	36570	31902
安溪县	5589	8986	38211	35051
永春县	7578	10361	37094	34822
德化县	9075	11530	34551	30623

数据来源：泉州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

2.县（市、区）户籍人口分布情况。据七普数据，全市 11 个县（市、区）和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的户籍人口基本情况如下：

（1）人口数量。2020 年户籍人口超过 150 万人的县（市、区）有 1 个，在 100 万人至 150 万人之间的县（市、区）有 3 个，在 50 万人至 100 万人之间的县（市、区）有 1 个，少于 50 万人的县（市、区）有 6 个。其中，人口居前三位的县（市、区）合计人口占全市人口比重为 53.38%。

表9 各县（市、区）户籍人口情况表

地 区	占全市户籍人口比重（%）	
	2010 年	2020 年
全 市	100	100
鲤城区（含开发区）	3.72	3.61
鲤城区	3.72	3.54
开发区	/	0.07
丰泽区	3.18	3.91
洛江区	2.56	2.72
泉港区	5.59	5.51
石狮市	4.62	4.66
晋江市	15.55	15.83
南安市	21.95	21.76
惠安县（含台商区）	14.03	13.72
惠安县	14.03	10.77
台商区	/	2.95
安溪县	15.96	15.80
永春县	8.20	7.86
德化县	4.63	4.62

数据来源：泉州市公安局

与六普相比，有 11 个县（市、区）户籍人口增加，人口增加较多的 3 个县（市、区）依次为：南安市、晋江市、安溪县，分别增加 162960 人、146668 人、116287 人，占全市常住人口比重增加最多的是丰泽区。

（2）人口性别比。2020 年泉州市户籍人口性别比在 100 以下的县（市、区）有 2 个，在 100 至 110 之间的县（市、区）有 5 个，在 110 以上的县（市、区）有 4 个。

七普与六普数据相比，户籍人口性别比上升较多的是惠安县、永春县、南安市、安溪县、德化县以及泉港区等地区。

表 10 各县（市、区）户籍人口性别构成

地区	性别人口数（人）				性别比（女=100）	
	2010 年		2020 年		2010 年	2020 年
	男	女	男	女		
全 市	3510303	3342365	3965962	3695410	105.02	107.32
鲤城区（含开发区）	126780	128253	134445	142112	98.85	94.60
鲤城区	126780	128253	132134	139183	98.85	94.94
开发区	/	/	2311	2929	/	78.90
丰泽区	106896	110756	143516	155782	96.51	92.13
洛江区	91251	84370	108011	100448	108.16	107.53
泉港区	194948	187867	217628	204828	103.77	106.25
惠安县（含台商区）	476657	484713	532077	519020	98.34	102.52
惠安县	476657	484713	418269	406954	98.34	102.78
台商区	/	/	113808	112066	/	101.55
安溪县	573071	520936	644400	565894	110.01	113.87
永春县	293064	269110	319301	282736	108.90	112.93
德化县	166403	151033	188139	166137	110.18	113.24
石狮市	161050	155593	180724	176629	103.51	102.32
晋江市	542812	522958	618216	594222	103.80	104.04
南安市	777371	726776	879505	787602	106.96	111.67

数据来源：泉州市公安局

3.常住人口与户籍人口差值比较。七普与六普数据相比，泉州市常住人口与户籍人口差值（以下简称差值）从 2010 年的 1275862 人减少到 2020 年的 1120913 人，从县（市、区）差值来看，有所减少的依次是安溪县、晋江市、永春县、南安市、惠安县（含台商区）和德化县；差值有所增加的依次是丰泽区、洛江区、石狮市、泉港区和鲤城区（含开发区）。总体来看，七普和六普数据相比，常住人口与户籍人口差值变动比较大的是安溪县（-90120 人）、丰泽区（87271 人）和晋江市（-71564 人）。

表 11 泉州户籍人口与常住人口对比表

单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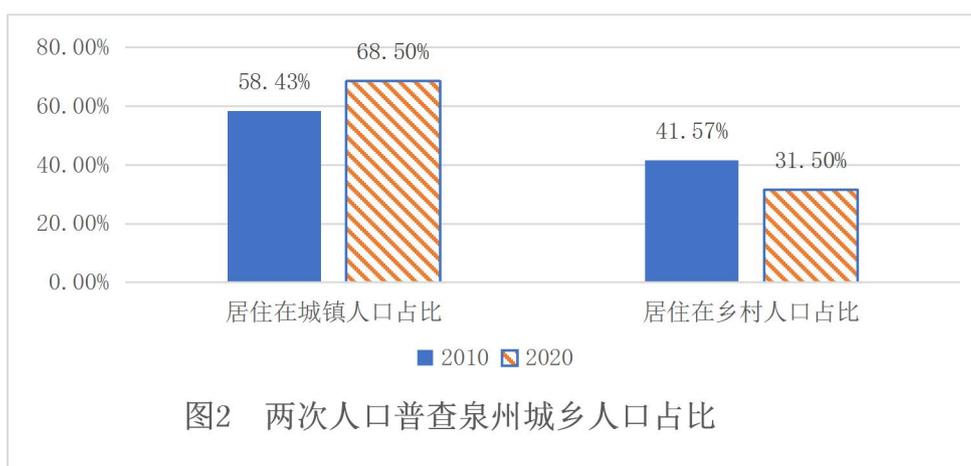
地区	2010 年			2020 年			差值对比
	户籍人口	常住人口	差值（常住人口-户籍人口）	户籍人口	常住人口	差值（常住人口-户籍人口）	
全 市	6852668	8128530	1275862	7661372	8782285	1120913	-154949
鲤城区(含 开发区)	255033	404817	149784	276557	428361	151804	2020
鲤城区	255033	368059	113026	271317	396112	124795	11769
开发区	/	36758	/	5240	32249	27009	/
丰泽区	217652	529640	311988	299298	698557	399259	87271
洛江区	175621	187189	11568	208459	247172	38713	27145
泉港区	382815	313539	-69276	422456	354296	-68160	1116
石狮市	316643	636700	320057	357353	685930	328577	8520
晋江市	1065770	1986447	920677	1212438	2061551	849113	-71564
南安市	1504147	1418451	-85696	1667107	1517514	-149593	-63897
惠安县(含 台商区)	961370	944231	-17139	1051097	1030626	-20471	-3332
惠安县	961370	716224	-245146	825223	781397	-43826	201320
台商区	/	228007	/	225874	249229	23355	/
安溪县	1094007	977432	-116575	1210294	1003599	-206695	-90120
永春县	562174	452217	-109957	602037	422531	-179506	-69549
德化县	317436	277867	-39569	354276	332148	-22128	17441

数据来源：泉州统计局和公安局

五、人口城镇化水平明显提升，人口流动更趋活跃

2020 年常住人口和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分别为 68.5%和 53%，比 2015 年分别提高 5.01 个百分点和 4.4 个百分点。人口密度保持稳定，“十三五”期间常住人口密度保持在 791-808 人/平方公里，户籍人口密度保持在 665-705 人/平方公里。

七普与六普数据相比，城镇人口增加 1262806 人，乡村人口减少 609051 人，城镇人口比重提高 10.1 个百分点。



数据来源：泉州市第七次及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

“十三五”期间，泉州市户籍人口流动规模增大，净迁出人口逐渐增多，五年共迁出人口 601231 人，其中迁往省内人口占比为 84.98%；2020 年我市户籍人口净迁出 10112 人，比 2015 年（人口净迁出 3632 人）高出 6480 人。

表 12 2010-2020 年泉州户籍人口迁移情况表

单位：人

年份	迁入人口		迁出人口		人口净变动（迁入人口数-迁出人口数）
	省内迁入人口	省外迁入人口	迁往省内人口	迁往省外人口	
2010	65660	19908	66650	43352	-24434
2011	60032	18971	62143	23081	-6221
2012	52636	15000	57027	24638	-14029
2013	51992	15409	56387	15544	-4530
2014	52010	16940	57271	13674	-1995
2015	57721	17590	65454	13489	-3632
2016	67186	18104	72929	15011	-2650
2017	88889	21502	94972	16896	-1477
2018	100968	22465	110089	20492	-7148
2019	95720	19742	120456	21333	-26327
2020	100755	18186	112485	16568	-10112

数据来源：泉州市公安局

七普与六普数据对比来看，2020 年泉州市户籍人口净迁出

10112人，比2010年的24434人，净迁出减少了14322人，其中，惠安县、南安市、安溪县、永春县和德化县户籍人口2020年相比2010年呈现出净迁出状态，净迁出最多是德化县，其次是安溪县；鲤城区（含开发区）、丰泽区、洛江区、泉港区、台商投资区、晋江市户籍人口2020年相比2010年净迁入有所增加，净迁入最多的是丰泽区，净迁入增加了11723人，其次是晋江市，净迁入增加了8057人。

表 13 泉州市各县（市、区）户籍人口迁移情况表

单位：人

各县（市、区）	迁入人口		迁出人口		人口净变动 （迁入-迁出）	
	2010年	2020年	2010年	2020年	2010年	2020年
全市	85568	118941	110002	129053	-24434	-10112
鲤城区（含开发区）	4932	11866	6035	7846	-1103	4020
丰泽区	8352	20122	8803	8850	-451	11272
洛江区	1981	4914	4145	3663	-2164	1251
泉港区	4702	4779	8968	8430	-4266	-3651
台商投资区	\	1515	\	2104	\	-589
惠安县	9521	9610	8938	11925	583	-2315
晋江市	14277	21772	14752	14190	-475	7582
石狮市	4454	11053	5559	7423	-1105	3630
南安市	15332	14751	20379	24204	-5047	-9453
安溪县	12310	7770	21996	22244	-9686	-14474
永春县	5649	2890	6197	8562	-548	-5672
德化县	4058	7899	4230	9612	-172	-1713

数据来源：泉州市公安局

流动人口⁵情况。全市常住人口中人户分离⁶人口为3592797人，其中，市辖区内人户分离人口为235159人，流动人口为3357638人。与六普相比，人户分离人口增加677903人，增长

⁵流动人口是指人户分离人口中扣除市辖区内人户分离的人口。

⁶人户分离人口是指居住地与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街道不一致且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的人口。

23.26%；市辖区内人户分离人口⁷增加 143630 人，增长 156.92%；流动人口增加 534273 人，增长 18.92%。

六、人口创造财富能力增强

“十三五”期间，泉州市 GDP 保持良好的增长势头，2018 年 GDP 突破 9000 亿元，2020 年突破 10000 亿元，“十三五”期间 GDP 年均增长 7.2%。在经济总量快速增长背景下，人均 GDP 同步快速增长，从 2015 年末的 73885 元上升到 2020 年的 115768 元。

第二节 发展态势

“十四五”期间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生育意愿变化以及区域间人口布局变动的影响，泉州市人口变动的主要趋势有以下几个方面：

1.人口总规模增长惯性减弱。实施全面两孩政策后，出生人口规模出现短期回升，但 2017 年以后受育龄妇女生育意愿减弱、育龄妇女数量减少以及人口老龄化带来的死亡率上升等因素影响，出生人口数量将逐渐减少，人口增长势能趋于减弱。

2.人口素质进一步提高。“十四五”期间全市学前三年毛入园率、义务教育入学巩固率、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等将进

⁷市辖区内人户分离人口是指设区市所辖的区内和区与区之间，居住地和户口登记地不在同一乡镇街道的人口。

一步提高，婴儿死亡率、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孕产妇死亡率继续低于全省平均水平，人均预期寿命持续提高。

3.出生人口性别比将逐步向合理区间回归。伴随泉州市经济社会发展以及生育政策调整完善，出生人口性别结构将继续改善，但原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调的堆积效应，仍将对今后一段时期人口的婚姻、就业等产生一定影响。

4.人口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泉州市老年人口占比逐年上升，65岁及以上老年人口预计2025年将达到11.43%，80岁及以上高龄老年人口数量将不断增加。

5.人口城镇化将进入新发展阶段。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水平经过持续提高之后发展速度将有所减缓，城镇化质量不断提升，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到2025年保持在72.0%左右。

6.城市人口集聚能力进一步加强。随着泉州推动“海丝新城”，“跨江发展、跨域融合”战略加速落地见效，“一湾两翼三带”空间格局更加优化，将吸引大批高端人才、产业人口向城市聚集，人口流动性和活力将大幅提升。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一、优势与机遇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闽西南协同发展区、厦漳泉都市圈和省域中心城市等建设部署，推动跨江发展、跨域融合，建成对外

互联便捷，区域交通速达化，环湾聚城畅通的交通设施，举全市之力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海丝名城、制造强市、现代中心城市，将给泉州市带来区位交通互联新格局、产业发展新动能、平台建设新优势和优质生活圈，为全市人口发展带来前所未有的新机遇。

——建设制造强市、质量强市、网络强市和数字泉州，推动“四新拓展、八老提升”，优化产业生态圈，打造“六三五”产业新体系，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一体推进强链补链延链，创建国家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区，打造海丝重要门户城市、全球新制造重要基地、全国民营经济示范城市、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等，为全市人口战略布局指明新方向。

——打造环泉州湾产业核心引擎、南翼两岸科技创新高地、北翼现代临港产业城、西部区域差异化发展绿色产业体系，提速开发区“产城融合”等重大举措，将为全市人口发展带来新动能，注入新活力。

——随着“两横三纵多支”铁路网络的构筑、“都市圈1小时通勤、协同区2小时通达”的紧密型区域交通圈的推进，泉州市交通体系日趋完善，人员、物资、资金、信息等要素流动更加便捷，将为全市人口发展带来新红利。

——随着人才“港湾计划”的深化实施，产城人融合发展成为趋势，“平台+人才+团队+项目”的集成式引才机制更加成熟，将大大促进全市高层次人才不断聚集。

——进一步深化户籍管理制度改革，探索实施促进城乡就业创业的落户政策，根据上级部署试行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引导人口合理流动，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及大力引进各类、各层次人才，将为全市人口发展提供持续动能。

二、问题与挑战

泉州市人口结构多样，人口形势复杂，人口与经济社会和资源环境的互动关系紧密，推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面临诸多问题和挑战。

1.人口总量不断增长带来资源环境压力。泉州市是全省人口最多的城市，随着人口迁移流动活跃，人们对空气质量、食品安全、城市环境的要求将不断提高，将加大我市区域性资源环境压力。

2.人才短板问题较为突出。随着泉州市高质量发展的进一步推进和现代产业体系建设的不断加快，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等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未来产业的发展需要一大批高素质人才，能够创造风口、引领创新的领军型、科技型创业团队积累偏少。

3.中心城市人口集聚有待提升。为了提升城市集聚效应，泉州市在“一湾两翼三带”的空间格局上，高起点建设“海丝新城”，以新城、新产业和新的发展模式吸引更多人口集聚。但从较长

的一段时间来看，泉州市大部分人口分布在下辖县（市），中心城市人口集中度仍旧低且落后于福州、厦门等城市。

4.人口抚养负担日益加重。“一老一小”人口问题正逐步凸显，养老、育幼面临更多的考验，劳动力有效供给减少，人口红利减弱，将成为影响社会活力、创新动力和经济增长的不利因素。

5.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仍存在困难。从我市社会习俗氛围来看，群众的婚育观念虽有所转变，但区域内重男轻女的观念未根本消除，出生人口性别比下降到一定程度后，继续下降的难度加大，进一步优化出生人口性别比的难度较大。

6.流动人口综合管理与公共服务面临一系列问题。规模庞大的流动人口对泉州市资源、环境、基础设施、城市管理等方面形成了巨大的压力，给城市综合治理带来新的考验。如何保障流动人口的权益，提高流动人口在泉的幸福感和获得感等是未来我市社会治理的挑战之一。

7.家庭发展能力不足的问题仍较突出。泉州市是著名侨乡，外出人员较多，中外文化交流较多，家庭发展能力逐渐变弱，抗风险能力降低，养老抚幼、疾病照料、精神慰藉等问题日益增多。家庭与经济发展、社会进步以及个人的全面发展之间的互动与张力，都将面临新的矛盾和冲突。

第二章 总体思路和发展目标

针对泉州市人口发展变化趋势，必须坚持人口均衡发展的战略定位，加强统筹谋划，准确把握人口发展中的有利因素，保障和改善民生，实现泉州市人口均衡发展以及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相协调，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促进人口均衡发展为主线，强化人口发展的战略地位和基础作用，创造有利于发展的人口总量势能、结构红利和素质资本叠加优势，为我市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良好的人口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的动力支撑。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一、坚持综合决策，统筹推进

切实将人口工作融入社会发展、经济建设、城乡统筹、区域协同等重大决策，科学研判人口发展形势，健全人口综合决策机制，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根据城市空间、产业、人口规划和布局，统筹布局适宜的公共服务设施。坚持产城融合、宜业宜居，统筹生产、生活、生态功能。综合考虑本地居民、产业人口、国内外游客等各类人群需求，打造多元化、复合型的城市发展新空间。

二、坚持改革创新，适度超前

基于泉州市整体发展规划和目标，适度前瞻性布局部分优质的教育、医疗、文体等公共服务设施和项目，探索创新公共服务建设管理理念和模式，适应面向未来的工作生活需要，最大限度地吸引人才、留住人才，为泉州市跨越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三、坚持以人为本，共享发展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注重保障和改善民生，优先投入资源于人的全面发展，建立健全面向全人群、覆盖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政策体系和家庭发展等服务保障政策，完善服务保障，促进共同参与，实现共同发展，提高生活质量，增进民生福祉。

四、坚持均衡发展，正向调节

顺应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和人口发展规律，落实三孩生育政策，完善政策和利益导向机制，引导生育水平回归并稳定在合理区间。加强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推动人口结构优化调整，引导人口有序流动，促进人口合理分布，增强人口资源禀赋，确保人口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能力。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人口总量适度增长，人口素质持续提升，人口结构逐步优化，人口分布更趋合理，基本形成城乡发展一体化格局。

展望2035年，我市常住人口将达到1000万，人口均衡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关系更加协调，我市的人口发展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超越的奋斗目标相适应。

1.人口总量适度增长。我市人口基数比较大，随着人口集聚能力的增强，未来全市人口总量继续增加，2025年，常住人口达到928万人；2030年，常住人口达到969万人；2035年，常住人口达到1000万人。

2.人口素质持续提升。出生缺陷得到有效防控，婴儿死亡率、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较低水平，劳动力素质明显提高，居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显著提升。人口健康水平和人均预期寿命继续提高，至2025年人均预期寿命达到79.66岁，2030年达到80岁左右，人口受教育程度稳步提高，新增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预计将达到14.5年。

3.出生人口性别比结构进一步优化。社会性别观念和生育观念持续转变，出生人口性别比逐步下降，至2025年控制在116.31左右。

4.人口分布更加合理。主体功能区战略深入实施，人口分布与区域发展、主体功能区布局、小城镇发展、产业群集聚的协调度达到更高水平。

5.重点人群关爱体系更加完善。老年人、妇女、儿童、残疾人和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更加完善，重点人群生活水平持续提高，共建共享能力明显增强，民生保障体系更加健全。

表 14 “十四五”泉州市人口发展指标体系

领域	主要指标	单位	2020 年	2025 年
人口总量	常住人口	万人	878	928
	总和生育率	个	1.2	1.5
人口素质	人均预期寿命	岁	78.41	79.66
	婴儿死亡率	‰	2.19	≤4
	孕产妇死亡率	1/10 万	8.11	≤12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3.42	≤4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12	12.5
	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14.2	14.5
人口结构	出生人口性别比（女性为 100）	-	119.58	116.31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占比	%	9.00	11.43
人口分布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68.5	72.0
公共服务	学前三年入园率	%	98.72	99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9	≥99
	每万人口全科医生数	人	2.23	≥3
	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数	人	2.6	3.2
	每千人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2.2	3.05
	每千人口医疗机构床位数	张	5.37	6.1
	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个	0.2	4.5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	72.62	≥75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93	95

数据来源：泉州市统计局、公安局、卫健委、人社局、教育局等

第四节 战略导向

人口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必须从经济社会全局的高度谋划我市人口工作，坚持均衡、协调、长远、可持续的战略导向，统筹谋划，未雨绸缪，有效应对。

一、注重人口内部各要素均衡发展

准确把握人口变动趋势，树立人口年龄结构意识，注重缓解人口老龄化、少子化、劳动年龄人口后续不足等问题。推动人口发展从控制人口数量为主向均衡总量、优化结构和提升素质并举转变；加强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促进社会性别平等；切实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着力挖掘各年龄段生产潜能，引进更多高精尖人才，积极开发老年人力资源，有效利用外部人才资源，增加人才资源供给，推动人口红利向人才红利转变。

二、注重人口与经济互动发展

准确把握人口变动趋势及经济社会对人口的需求，完善并实施积极的应对老龄化的政策措施，有效预防人口老龄化对经济发展的不利影响。统筹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引导人口与经济布局有效对接，实现人口与技术、产业、公共服务、社会就业良性互动。充分调动与发挥人口的能动作用，保障劳动力资源的有效供给，为产业发展提供动力来源，为经济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力资本支撑和内需支撑。

三、注重人口与社会协调发展

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提供更多教育、医疗、

养老、便捷交通、宜居城市、便民服务等均等优质公共服务产品。医疗方面，加快发展、合理布局优质医疗卫生资源，鼓励支持社会办医。养老方面，优先发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推广智慧养老服务，加快推进医养结合。落实妇女儿童及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保障妇女儿童及残疾人合法权益。

四、注重人口与资源环境和谐发展

根据不同主体功能区定位要求，健全差别化的人口政策。鼓励有稳定就业和住所的流动人口实现安居乐业。加大环境治理与保护力度，可持续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着力提高资源环境的承载弹性和人口承载力。

第三章 推动人口总量合理增长

第一节 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

适度生育水平是维持人口良性再生产的重要前提。落实三孩生育政策，做好生育服务保障和家庭发展支持工作，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环境，切实引导生育水平稳定在适度区间，促进人口自身均衡发展。

一、落实生育政策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以优化生育政策为抓手，落实“三孩+配套”的包容型生育政策。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将婚嫁、生育、养育、教育一体考虑，促进生育政策与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增强妇女生育保障能力，提升生育水平。建立生育政策改革和公共政策改革联动机制，推动人口和生育工作由控制人口数量为主向调控总量、提升素质和优化结构并举转变。加强出生人口监测，密切监测生育水平变动态势，科学评估经济增长、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对群众生育意愿、生育行为的影响，做好政策储备。

二、完善家庭发展支持体系

全面建立包括生育支持、幼儿养育、青少年发展、老人赡养、病残照料、善后服务等在内的家庭发展政策，完善税收、抚育、

教育、社会保障、住房等政策，减轻生养子女家庭负担。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深入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贯彻实施《福建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建设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完善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机制，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倡导夫妻共担家务，探索实行父母带薪育儿假，完善生育休假与生育保险制度。

三、营造生育友好型的社会环境

合理规划配置儿童照料、学前和中小学教育等资源，在大型公共场所、旅游景区景点和女职工人数较多的单位等设置母婴室或婴儿护理台，保障母婴权益。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发展0-3岁婴幼儿照护服务，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妇女儿童医院、普惠性托儿所和幼儿园等服务机构，满足人民群众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需求，鼓励和推广以学校为主体的中小学课后延时服务及社区或邻里开展幼儿照顾的志愿服务。鼓励用人单位为孕期和哺乳期妇女提供灵活的工作时间安排及必要的便利条件。

第二节 积极引进各类人才

制定实施更加开放、积极、有效的人才引进政策，深耕人才“港湾计划”，持续造优近悦远来人才生态，更大力度地精准引进各类紧缺急需人才。

一、加大力度引进“高精尖缺”人才

健全“以产引才、以才促产”体制机制。紧扣打造“泉州制造”高质量名片，开展重点产业精准引才专项行动，推动更多人才向泉州产业龙头、高新集群、科创平台、重大项目集聚。坚持人才结构与产业升级、城市集聚相适配，精准发布人才发展指南和需求目录，促进招商引资、招才引智一体，重点支持引进产业领军团队、高端特色智库、特级后备人才、青年拔尖人才，持续壮大高层次人才、青年人才队伍。

常态化立项支持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项目，培育引进科技型创业者、名企高管型创业者、持续创业者和“创二代”企业家等新型创业人才，引进泉籍创业者在外高科技孵化项目回泉转化。

专栏 1：“十四五”时期泉州市人才引进项目

完善“领军人才+创新团队+创新项目”的引才模式，有计划“靶向”引进产业紧缺高层次人才团队、海外高水平、掌握关键核心技术高层次人才，助力我市产业高质量发展。在泉“大院大所”、产业龙头、高新业态等，引进高新技术领域创新人才（团队），力争高层次人才团队突破 120 个。

二、积极引进和有效利用国际及侨台港澳人才资源

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产业，激活做强人才协会、人才联盟和海内外引才联络站，积极嫁接国家、省级人才平台，探索“机构引才”、“以才引才”有效途径。充分发挥侨台港澳资源丰富优势，加强人才和项目国际交流合作，主动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布局，抓好泉籍优秀人才回流。

落实国家和福建省惠台政策措施，深化泉台人才交流，产业

对接等活动，建设一批高水平的台湾青年创新创业基地，打造台湾人才登陆的“首选地”，推动泉台人才示范融合发展。

三、激发人力资源活力

加强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实施知识更新工程、技能提升行动，落细实体产业人才“领跑工程”、技能人才“支撑工程”、壮大高水平工程师队伍。健全人才服务体系，提升人才服务效能，为各类高层次人才提供子女入学、安居保障、医疗保健、社会保险、税收优惠、知识产权保护等便利。完善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健全以实现人才价值为核心的激励机制，推动人才自主评价提质扩面。探索建立灵活多样的津贴补贴制度，对优秀人才实行协议工资制或年薪制等分配方式，对急需人才、领军人才实施特殊优惠的、具有国际国内竞争力的薪酬制度。建立高级职称评审绿色通道，落实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职称直聘政策。鼓励科研机构和企业设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吸引国内外优秀青年人才来泉创新创业，对青年人才开辟特殊支持渠道。

第三节 促进城市人口发展

实施积极的人口迁入政策，增加人口集聚，促进人口规模与区域发展战略相适应。加强人才引进和非户籍常住人口管理，为人口发展增加活力。

一、提高城市人口吸纳能力

1.全面提升城市品质。瞄准国际公认先进水平，对标中央顶层设计，深入实施营商环境提升行动，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努力打造一流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以优质公共服务吸引人口。继续坚持“四个门户”城市的定位。强化城市整体设计理念和文化内涵，在新区建设、城市更新、交通规划、市政基础设施、民生设施、城市景观、生态环境、城市管理等方面提升城市品质，以精品意识推进重点工程建设，实现城市功能、形象、品位和人居环境的全面提升。

补足城市建设短板，推进公共服务高质量发展。加快发展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事业，提高公交、供水、供电、供气等服务水平，完善社区服务、家政服务、养老服务、体育健身、文化娱乐、金融保险、科技服务、信息服务等服务业，提高群众生活的便利性。

2021-2025年，力争引导优质的教育、医疗资源（如中小学名校、三甲医院）及文化、体育、娱乐等重大项目向环湾区域转移，形成适应人口和产业集聚需求、完善高效的设施体系，完善城市的载体功能，提高城市的现代化水平。

2026-2030年，力争提升泉州区域文化软实力，更加关注历史传承与魅力塑造，以地方戏曲为引擎，设置一系列演艺空间，引入多种文化活动，依托城市文化吸引人才。

2035年建成规模为500万人环湾城市，加速环湾聚合，提升环湾中心城市的首位度。

2.构建具有区域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培优做强六大主导

产业，培育壮大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加快发展五大现代服务业，努力构建具有泉州特色的现代产业体系，增强对人口吸纳能力。将产业结构的优化调整与扩大产业的就业容量结合起来，打造优势产业集聚区，创造就业机会，引导人口向产业集聚区转移集聚。

3.构建和谐的劳动关系。建立健全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调动职工积极性与主动性，实现企业与职工共赢发展。全面落实劳动合同制度，巩固劳动合同签订率，提高劳动合同履行质量。规范企业工资支付行为。强化劳动监察，定期开展劳动密集型产业用工的专项检查，努力营造良好的用工环境。

二、提升城市人口承载能力

1.完善综合交通网络。加速打通城乡交通大动脉，构建市域一体、城乡融合的综合交通体系和数据平台，发挥交通支撑作用。打造环湾快速交通系统，深入实施“聚城畅通”工程，全力打造城乡一体、快速便捷的市域交通大动脉，打造“都市圈1小时、通勤协同区两小时通达”的紧密型区域交通圈，把泉州打造成铁路、城际、城市轨道交通、高速、快速具备的综合性交通枢纽门户城市，增加人口通达便利性。

2.推动城产人融合互动发展。建立“以业控人”调控机制，通过产业规模、产业结构和产业布局的调整，形成“政府调控产业，市场选择岗位，个人决定去留”的人口间接调控机制。依托重点产业布局，增加中心城区人口规模和密度，努力实现从现有的地

区型人口布局结构向都市型转变。做强南翼、北翼新城，“十四五”期间，按照“一湾引领、两翼齐飞、多点支撑”产业发展格局，进一步制定相关措施强化对人口向南翼区域集聚的引导，提高南翼区域交通可达性，提升“一湾两翼三带”产业承载力和人口吸引力，促进产业、人才和资源向新城加速集聚。

深化改革开放和体制机制创新，以城市化理念布局产业和人口，形成功能各异、协调互补的发展格局，进一步推进人口分布、产业发展和城市开发互动融合。尊重自然，优化布局，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建设人口与产业、城市有机融合发展的新型城市，以良好的产业形态、完善的城市功能和丰富的城市生活聚集人气、增添活力。

3.增强资源环境人口承载力。按照资源环境承载力、现有开发强度和未来发展潜力，促进人口绿色发展。实施人口绿色发展计划，积极应对人口与资源环境的紧张矛盾，加强污水、固体废物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增强人口承载能力。切实提升水、空气等环境质量，大力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全面提高城市生活宜居度。大力推行创新驱动、资源集约节约、低碳环保的绿色生产方式，推广绿色低碳技术和产品，严格限制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发展，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水和能源等资源，促进资源循环利用。引导企业的活动方式和产品功能向绿色化、服务人性化和环境友好方向转变。积极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节约的生活方式，推广绿色建筑，鼓励绿色出行。

第四章 促进人口系统结构优化

第一节 优化人口性别结构

一、加强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

进一步规范B超使用管理、终止妊娠药品使用管理、住院分娩实名登记、信息定期通报等制度。加强对生育过程和孕情的跟踪服务，健全出生个案信息登记，严厉打击“两非”，积极防控采血鉴定胎儿性别行为。

二、落实有利于性别平等的政策体系

加快建设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继续深入开展“关爱女孩行动”和“圆梦女孩志愿行动”。重点关注晋江市、石狮市、安溪县、南安市和德化县等地，加强对妇女与儿童的关爱。加强人口发展和管理、妇女儿童权益保障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提高社会性别平等意识，营造男女平等、关爱女孩的社会氛围和尊重女性、维护女性的社会风尚。建立健全涵盖女性全生命周期的两性平等教育体系以及劳动就业、职业发展、社会保障等终身权利的制度体系。

第二节 调整优化就业结构

一、发挥产业对人口调控的源头作用

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提升发展传统产业，通过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和劳动生产率的提升，促进人口结构优化。扩大高端就业岗位供给，壮大高素质就业人员规模，大力发展新模式、新业态，创造新就业岗位，实现产业对人口总量规模的调控。

二、保持制造业就业人员的主体地位

实施纺织服装、鞋业、石油化工、机械装备、建材家具、食品饮料、工艺制品、纸业印刷、电子信息等九大千亿产业集群改造提升行动。推动制造业技术创新，引导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做优，充分发挥对制造业就业人员的吸引作用，不断提升先进制造业从业人员比例，保持制造业从业人员的主体地位。

第三节 保障劳动力有效供给

一、提升新增劳动力质量

促进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率先探索教育综合改革举措，激发多方参与发展教育的积极性，满足区域内市民群众和产业人口对于优质教育的期待。

二、深化产教融合协同发展，提升劳动者职业能力

突出全市职业教育行业、企业、区域办学特色，建立校企合作激励机制，强化企业办学主体意识。鼓励高校与本地企业共建博士工作站，支持龙头企业设立产业研究院，加强校企产学研用

合作。坚持引聚“大院大所”，夯实做强人才创新共享联盟平台，引导各类创新平台全要素互补、资源共享、协同发展。

着力深化教育对外开放，加快促进教育和产业深层次融合，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高校来泉设立办学，开展人才联合培养，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培养一大批国际化、高水平、复合型人才。全面实施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创新教育和学习方式，完善全民终身学习推荐机制。

“十四五”期间鼓励研发机构牵头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支持研发机构积极参与国际科技和人才交流合作，建设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和引才引智示范基地，引进高层次创新人才，联合开展研发创新活动。

三、努力开发老年人力资源

发挥老年人参与经济社会活动的主观能动性和积极作用，实施渐进式、有弹性的延迟退休年龄政策，挖掘开发老年人力资源。鼓励专业技术领域人才延长工作年限，扩大老年人劳动参与率，发挥其在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和咨询服务等方面的作用。发展老年教育培训，提升老年人再社会化能力。鼓励老年人参加志愿者活动，参与家庭发展、互助养老、社区治理、社会公益等活动，继续发挥余热并实现个人价值。

第五章 加快人口综合质量提升

第一节 提升人口生命健康水平

一、提升出生人口质量

持续推进优生促进工程，完善出生缺陷预防、干预三级网络，提供免费的婚前与孕前医学检查，发展产前诊断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服务。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遵循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原则，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服务机构建设，构建覆盖城乡居民，涵盖婚前、孕前、孕产期、新生儿和儿童各阶段的预防、筛查、诊断、治疗、康复、随访和管理等服务的有效衔接机制，围绕出生缺陷现状和再生育家庭需求，以遗传咨询为先导，将预防出生缺陷的关口前移，普及出生缺陷和优生科学知识，引导群众健康意识，切实降低出生缺陷的发生风险，提高出生人口质量。

二、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1.完善预防为主的卫生服务体系。探索建立“公益一类保障、公益二类管理”的公共卫生机构运行新机制。推进疾病预防控制专业机构扩容提质，加强县（市、区）疾控中心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南安市医院新院区传染病区、安溪县公共卫生应急暨健康培训中心等项目建设，加强重大传染病和地方病综合防治。继续做好艾滋病、病毒性肝炎、结核病等重点传染病防控工作，降低发病率。

2.构建快速响应的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健全公共卫生重大风险研判、评估、决策、防控协同机制，形成以政府主导、应急管理部门协调、卫生健康专业化机构处置多方主体联动的一体化组织体系。探索建立泉州市传染病监测分析与预警系统，明确预警程序、等级和方式，改进传染病疫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信息直报系统。组织建设公共卫生应急队伍，将惠安县、泉港区列为重点县（区），以市、重点县为标杆建立市、县两级突发化学中毒卫生应急救援体系。建立网格化防控管理机制，完善联防联控机制建设，强化群防群控机制，依靠群众打造安全美丽城市。

三、构建人民至上的医疗健康服务体系

1.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医疗资源进一步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卫生资源薄弱地区倾斜，提升县域医疗水平，全面深入开展县域医共体建设。建立完善紧密型医共体运作机制，加快推进8个县（市、区）的11个总医院对分院一体化的管理，逐步改善县域间优质医疗资源分布不均衡现象。推动泉州市中医院、泉州正骨医院、晋江市中医院、南安市中医院等4家二甲以上中医院推动争取全国顶尖中医院的协作支持。打造区域专科医学中心，重点推动国家级、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持续推进临床重点专科建设。继续加强现有的国家级、省市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新建30-40个国家级、省市级重点专科，谋划一批县（市、区）医院特色专科建设，重点发展老年医学、安宁疗护、康养结合等学科。健全医疗质量控制体系，持续改进医疗质量，夯实基层卫

生服务网络，继续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建设。促进社会办医疗机构成规模发展，至 2025 年，社会办医床位数占全市医院床位数 25%左右，基本形成功能互补、规范有序、持续发展的社会办医体系。

2.持续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进一步扩大药品耗材带量采购范围，降低药品、医用耗材虚高价格。实施全民参保计划，不断扩大基本医保覆盖面，深化按病种收付费和按床日收付费试点改革成效，稳步推进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改革试点工作。完善生育保险政策，推进新生儿落地即参保政策。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发挥部门联动合力，坚决打击欺诈骗保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快推进区域医疗保障服务平台建设，全面对接省医保信息平台，推进泉州医保信息系统本地化建设，开展“互联网+医保”服务模式创新。

第二节 提高人口科学文化素质

到 2025 年，在全省率先全面实现教育现代化，构建与泉州经济社会地位相匹配，与城市发展定位相适应的高质量教育体系，努力实现城乡居民“人有所学、学有优教”，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显著增强，教育总体水平、人民群众教育获得感和满意度居全省前列、达到全国同类城市先进水平。

一、学前教育普惠优质发展

至 2025 年，全市学前教育三年入园率巩固在 98.8%及以上，

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巩固在 50%以上，实现每个县（市、区）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均达 50%以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巩固在 90%以上，基本实现学前教育公共服务全覆盖。

二、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县域义务教育从基本均衡发展向优质均衡发展推进，城乡、校际教育差距显著缩小，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义务教育学校 80%左右通过福建省义务教育管理标准化评估，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9%以上。大力发展素质教育，质量评价监测体系更加健全，义务教育学生学业水平和身心健康水平显著提高。全国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率居于省均水平以上，健全课后服务制度，持续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切实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过重课外负担。

三、普通高中教育优质多样特色发展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全面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超过 98%，保持中职、普高教育协调发展。持续加强示范高中、达标高中、特色高中、课程改革基地校建设，支持薄弱高中、新办高中、民办高中创达标，力争 95%左右的公办高中完成达标创建工作。整合布点重复、生源萎缩的公办高中，推动普通高中适度集中城镇办学，办好必要的乡镇高中。探索普通高中激活教育管理机制，促进学校竞相发展。

四、现代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深化发展

大力发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巩固专科高职教育主体地位，

建设 3-4 所省级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一批省级高水平专业群，整合资源争创 1 所本科层次职业学校；探索开展“3+4”（中职与本科）、“3+2”（高职与本科）对口贯通培养试点，探索高职学校、职业教育本科院校与应用型本科高校联合培养职业教育本科生、专业学位研究生；深入推进“1+X”证书制度试点，探索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推动中职学校扩容增量，扩大石狮市、晋江市、南安市等地中职学校办学规模，在洛江区、泉港区、台商投资区推动中职学校落地。推进国家级产教融合型城市试点工作，完善产教融合政策体系，加大产教融合专项资金，引导职业院校在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校企合作、产学研协同创新、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主动对接和服务泉州产业转型升级需求。

五、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

优化高校布局结构，支持泉州师范学院更名泉州师范大学，争创 1 所本科医学院校；建立紧密对接产业链的应用型学科专业体系，建设一批高峰学科、高原学科。推动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健全以企业为重要主导、高校、职业学校为重要支撑、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为中心任务的产教融合创新机制；建设产教融合信息服务平台，推动校企精准对接，促进成果转化；建好用好一批省实验室、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建立校企公共教学资源 and 实训资源共建共享机制；深化创新创业创造教育改革，充分发挥福建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泉州）作用，培育孵化一批项目。

六、形成充满活力的终身学习环境

完善市、县、乡、村四级终身教育服务体系，建立健全权责明确、统筹协调、规范有序的终身教育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大力推进继续教育、社区教育、老年教育等终身教育。加强社区教育服务平台建设，打造社区教育品牌，建设高水平示范性老年大学。建立学习型城市建设领导管理体制，落实学习型城市建设的制度保障和经费保障，推进城市各类学习资源的建设与共享，促进全民学习、终身学习。

七、加强两岸教育交流与合作

落实台胞在泉生活的子女上学问题，将其纳入幼儿园、中小学招生范畴，就近统筹安排到优质学校就读，同等享受各类奖学金、助学金等待遇，给予台籍学生中考招生照顾3分，引进的台湾人才子女要求入（转、升）学的，严格落实教育优待照顾政策；支持台湾教师来泉任教，落实福建省台湾全职教师引进资助计划，支持我市高校引进台湾优秀教师到校任全职教师，支持台湾教师在泉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更好地搭建泉台交流协作平台，深化中小学校缔结姐妹校，构建常态化交流机制。推进泉台高校多方位合作，促进资源共享共同发展，持续推动校校合作、专业合作与课题合作。

八、继续开展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工程

深化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改革的，畅通教师专业发展通道，促进教师队伍专业、均衡、持续发展。探索推进中小学校长职级制度。实施中小学名师培养计划和校长领航计划，培养一批具有泉州特色教学和管理风格的专家型校长、教师，“十四

五”期间拟培养市级名师 400 名、名校长 300 名、学科教学带头人 500 名、骨干教师 1500 名。打造高层次教学团队和专家型教师群体，构建一支融“师傅+教师”二元身份于一体的双师型教师队伍。加快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拓展泉州市“桐江学者奖励计划”，积极引进一批具有影响力的学科领军型人才和青年学术英才，打造高水平创新型团队，提高高校学术水平和办学实力，同时加强心理健康教师和校医队伍建设。

九、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教育治理新格局

教育治理现代化水平与城市现代化进程良性互动，形成政府高效服务、学校自主发展、社会多元参与的教育治理新体系。教育政策体系更加健全，教育综合执法机制加快建立。全面建立与我市教育现代化相适应的教育经费投入使用管理体制机制。基本建成全面覆盖、运转高效、结果权威、问责有力的教育督導體制机制，鼓励支持第三方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开展教育评价工作。现代学校制度建设成效明显，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实现深度融合，教师队伍的规模、结构和素质能力能够适应教育现代化需要，教师的职业幸福感、成就感和荣誉感显著增强。激励家长、社会依法参与教育决策、管理、评价、监督的制度保障体系更加健全。

第三节 提升人口健康素养

一、完善全民健康教育体系

健全市、县两级专业健康教育体系，完善社区、机关、企事

业单位及媒体协同的健康教育网络，明确责任分工。建立健康素养和行为生活方式监测体系，将全民健康教育纳入精神文明考评体系。推进全社会的健康教育与促进工作，深化健康进农村、进学校、进机关及企事业单位、进医疗卫生机构、进社区及家庭“五进”活动。加强学校健康教育，将健康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把健康教育课作为所有教育阶段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以中小学为重点，加强青少年青春期健康教育。加大健康教育师资培养力度，将健康教育纳入体育教师职前教育和职后培训内容，鼓励学校利用社会教育资源，建设一支专兼结合的健康教育师资队伍。将健康教育教学、健康环境创设、健康服务提供有机结合，为培育学生健康行为提供支持。到 2025 年，健康教育开课率达 100%。

二、倡导全民健康生活方式

组织实施国民营养计划，对重点区域、重点单位、重点人群实施营养干预，对重点单位加强营养与食品卫生安全工作指导，推进健康饮食文化建设。到 2025 年，居民营养知识素养明显提高，营养缺乏疾病发生率逐渐下降，超重、肥胖人口增长速度逐渐放缓。建设具有运动处方、健身锻炼等综合功能的健身医疗综合体，推动“体医结合”，积极推广覆盖全生命周期的运动健康服务。

三、健全全民心理健康服务体系

健全精神卫生防治体系，积极推进临床心理护理服务。拓展心理康复、精神卫生等服务，在现有泉州市第三医院基础上规划、扩建精神卫生中心。推进专业心理咨询服务机构建设和发展，关

注不同职业群体心理健康问题，普及心理健康知识，提供心理咨询服务。完善严重精神障碍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探索出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治疗优惠政策，提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检出率、治疗率和管理率。加强心理健康专业人才培养，加快组建专业化、社会化心理救援队伍，加强灾害和事故心理危机干预机制建设。

四、加强居民应急救护技能

加强居民应急救护基本知识和技能培训演练，使社会公众掌握基本必备的应急自救互救知识与技能，促进自救互救，降低、减少二次伤害，定期开展应急救护演练。大力普及应急救护技能，开展‘医疗急救包进万家’活动，对部分生活困难家庭实行免费提供。完善公共场所急救设施设备配备标准，在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机场、车站、大型商场、电影院等人群密集场所配备急救药品、器材和设施，切实提高公共服务从业人员安全意识与应急救护技能。加大政府购买应急救护用品力度，建立专业化应急救护技能培训队伍。

第六章 引导人口空间合理分布

第一节 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

一、引导农业人口向城镇有序转移

按照尊重意愿、自主选择、分步推进、存量优先、带动增量的原则，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引导人口合理流动，畅通落户渠道，全面提高人口城镇化质量。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向常住人口全覆盖。实施农业转移人口融入工程，促进农业转移人口进得来、住得下、融得进、能就业、可创业。加强人文城市建设，全面提高市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

二、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

谋求新型工业化时期城镇化的聚集经济效应，大力发展中心镇和小城镇，打造镇域特色经济，优化城镇产业布局，完善产业功能配套，进一步提高城镇承载力，加快农村剩余劳动力和流动人口向城镇转移。发挥规模效益，不断提升镇域综合经济实力和辐射带动能力，使其成为区域性的农村经济、文化和服务中心。

第二节 加强流动人口精准服务管理

一、优化流动人口公共服务体系

进一步完善并推广新市民积分制度，增强本市人口的留住率

和对外来人口的吸引力。落实社保降费减负政策，督促民营企业积极为员工缴交社保，引导社会个体、出租车司机等灵活就业人员、新业态从业者缴交社保，为其解决后顾之忧和提供基本保障。三是提升住房保障能力，进一步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建立健全多主体投资、多渠道供给的住房供应机制，以保障性租赁住房为着力点（或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供给），解决新市民、新青年等外来务工、创业人员的住房困难问题。

二、继续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健全以流入地为主的流动人口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制度，逐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由户籍人口向常住人口扩展。统筹完善户籍制度改革及其相关配套制度改革，吸引不同层次人口流入，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推进机制，推进农业转移人口享有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加快形成千万级人口城市，有序实现流动人口在常住地便捷享有教育、就业、卫生等领域的基本公共服务。

第七章 促进重点人群共享发展

第一节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是一项重大的国家战略，是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内在要求。要按照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构建管长远的制度框架，制定见实效的重大政策，坚持积极应对、共建共享、量力适度、创新开放的基本原则。

一、夯实应对人口老龄化的社会财富储备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增加国民财富积累，为应对人口老龄化提供坚实的社会财富保障。优化政府、企业、居民之间的收入分配格局，完善体现效率、促进公平的收入分配体系，健全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持续增进全体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1.增强应对人口老龄化的经济基础。通过保持经济持续稳定增长，优化经济发展结构，提高经济发展质量效益，促进经济发展与人口老龄化进程相适应。通过完善收入分配体系，加大财政支持力度，促进企业财富积累与合理分配，鼓励家庭、个人建立养老财富储备，稳步增加全社会的养老财富储备。

2.完善应对老龄化制度框架。加快构建以社会保障、养老服务、健康支持、宜居环境为核心的应对老龄化制度框架。建立更

加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形成老年人、家庭、社会、政府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扎实推进全市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不断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

二、打造高质量的养老服务和产品供给体系

1.积极推进医养康养融合发展。将医养结合工作纳入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落实完善医养结合机构服务和管理相关制度、标准，着力提升老年人医养结合服务水平。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机制，合理布局养老机构与老年病医院、护理院、康复疗养机构，督促各级医疗卫生机构与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建立合作机制，搭建就医和双向转诊绿色通道。鼓励有条件的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含中医医院）设立老年病科或老年病门诊，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康复护理服务。具备条件的养老机构要积极开展、规范提供医疗服务，鼓励医疗机构和养老机构开展多形式医养结合服务，对养老机构设置的医疗机构，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纳入医保定点范围。

2.建立健全老年服务体系。加快推进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国家级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重点推进城市等试点建设，增加普惠型养老服务供给。通过规划引领、税收减免、股权合作、以奖代补等优惠方式，鼓励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参与养老服务发展，增强多层次多样化供给能力，促进形成多元化、专

业化、社会化的养老服务市场，支持养老机构规模化、连锁化发展，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养老服务商标品牌。实施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提升居家养老品质。拓展信息技术在养老领域的应用，形成‘低端有保障，中端有市场，高端有选择，医养康养相结合，覆盖城乡’的多层次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格局。促进老年教育与文体服务发展，增设老年大学、老年健身场所等项目，满足老年人精神需求。

专栏 2：“十四五”时期泉州老年服务供给体系建设

1.推进居家、社区、机构相融合的“全龄化”社区养老模式，到“十四五”期末，所有街道和重点乡镇至少建有 1 所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等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

2.全面落实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老年人体育健身项目活动场地，每万人拥有养老服务设施 700 平方米以上；老城区和已建居住（小）区无养老服务设施或现有设施未达到规划要求的，每万人拥有养老服务设施 500 平方米以上。

3.大力推进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养老护理员队伍培训机制和继续教育制度。

4.促进“互联网+养老”发展，支持企业和机构运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手段与养老服务深度融合。

三、构建养老、孝老、敬老的社会环境

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相关标准和设计规范，建设无障碍的老年友好型社区和城市，改善老年人居住生活环境。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老龄政策法规教育，引导全社会增强接纳、尊重、帮助老年人的关爱意识和老年人自尊、自立、自强意识。强

化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法治环境，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构建家庭支持体系，建设老年友好型社会，形成老年人、家庭、社会、政府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增加老年人政务服务政策措施，坚持线上服务与线下渠道结合的服务模式。增加老年人文化娱乐项目，增设老年人健身场所、老年大学等。

四、创造老有所为的就业环境

充分调动大龄劳动者和老年人参与就业创业的积极性，推进有意愿和有能力的大龄劳动者和老年人在农村就业创业。构建为老服务的人力资源队伍，加快培养养老护理员队伍，加快推进老年医学等学科专业建设与发展，壮大老龄产业从业队伍，加快培养为老服务的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

第二节 推进妇女儿童事业全面发展

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儿童优先发展原则，实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推动新时期妇女儿童事业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

一、促进妇女全面发展

全面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坚持和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全方位优化妇女发展环境，消除就业性别歧视。着力解决关系妇女切身利益的现实问题，努力实现妇女在身心健康、文化教育、经济参与、决策管理、社会保障等方面的进一步发展。营造男女平等、尊重女性、保护女童的社会氛

围。立足人口新政，重点关注与此相适应的休假制度变革、二胎女性再就业权益保障等领域。

进一步推进“妇女儿童之家”建设，综合利用“巾帼建功”等在内的多种行动方式，积极发展妇女在创新创业和乡村振兴当中的作用。推动“妇女儿童之家”覆盖更大范围、提供更好服务。

二、发展适度普惠的儿童福利体系

1.保障儿童优先发展。全面贯彻落实儿童优先原则，建立和完善促进儿童优先发展和全面发展的制度体系，保障资源配置对儿童基本需求的高度优先。提升儿童营养及食品用品质量安全水平，预防和控制儿童伤害。健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综合治理机制，严厉打击危害儿童身心健康的违法犯罪行为。

2.加大困境儿童关爱保障力度。完善困境儿童分类保障政策，综合运用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安全保障等政策措施，分类筛选，精准帮扶，为困境儿童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环境。持续开展“小桔灯”系列关爱困境儿童主题活动，努力为困境儿童提供长效帮扶。全面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教育资助政策和义务教育阶段“两免一补”政策。落实孤弃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稳步推进“孤儿康复明天计划”、“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等孤弃儿童保障项目，适时提高保障水平，完善安置渠道。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确保残疾儿童家庭应救尽救，着力保障残疾儿童基本康复需求。更好发挥政府保基本作用，不断推进基本康复服务均等化，改善残疾儿童康复状况，促进残疾儿童全面发展。组织

开展“福蕾行动计划”儿童关爱工作，逐步推动政府购买专业社工服务。

3.完善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健全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服务体系，推动建立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源头预防相结合的农村留守儿童救助保护长效机制。积极推进乡镇（街道）儿童督导员、村（居）儿童主任配备工作，切实提升基层关爱服务能力。扎实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行动，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加大关爱保护力度，逐步减少儿童留守现象，确保留守儿童安全、健康、受教育等权益得到有效保障。充分发挥群团组织、社会组织、专业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作用。持续推进服刑在押人员未成年子女关爱工作，加大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示范点建设，充分利用儿童之家、青少年活动中心、“四点半”学校等资源。落实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相关政策措施，从源头上减少留守儿童现象。做好儿童心理和精神病发现、报告、干预等指导服务，保障儿童身心健康成长发育。

第三节 提升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能力

一、健全残疾人民生保障制度

完善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加大制度性保障安排力度。完善残疾人基本福利制度，提高残疾人医疗救助和临时救助水平，确保城乡残疾人普遍享有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推动困

难残疾人生活补助、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一户多残家庭生活补贴、残疾人居家养护补助、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制度等工作。保障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需求，完善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优化提升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辅具适配等项目服务水平，拓展残疾人社区康复服务水平。

健全完善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发挥泉州市残疾人托养中心示范作用，加强残疾人康复、托养和综合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依法推进残疾人按比例，加大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扶持力度，培育发展残疾人集中就业的盲人按摩机构、辅助性就业机构，促进残疾人充分稳定就业。加强和改进残疾人就业服务，开展残疾人技能技术培训，建立残疾人技能竞赛奖励机制，提升残疾人职业素质和就业创业技能。依法推进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鼓励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培育发展盲人按摩和辅助性就业机构，促进残疾人充分稳定就业。加强残疾人法律援助和救助服务，依法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二、完善残疾人受教育体系

加强特殊教育工作，制定实施《泉州市第三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保障残疾人受教育权利，巩固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落实残疾人教育安置政策。推动发展以职业教育为重点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鼓励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开展职业教育。强化随班就读工作的管理和支持，推进普特融合教育。增强残疾人教育保障能力，完善落实从学前到研究生教育全覆盖的残疾学生资助政

策，实施泉州市扶助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家庭子女就学项目，逐步提高资助标准。

三、加强残疾人友好环境建设

加强城乡无障碍环境建设，保障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平等参与社会生活。加强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维护，确保新（改、扩）建道路、建筑物和居住区、公共服务场所、公共交通场站等配套建设无障碍设施，实施低收入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构建残疾人友好型社会，培育助残社会组织，发展残疾人服务产业，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倡导鼓励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助残公益慈善活动，健全志愿助残长效机制，培育助残先进典型和品牌，营造良好扶残助残舆论氛围。

第四节 健全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

一、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水平

全面落实优待优恤和优抚补助自然增长机制和城乡同一标准制度。更好发挥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和泉州市退役军人关爱协会和基金作用，全面提升退役军人保障水平。继续完善“阳光安置”办法，坚持把军转干部安置与其服役期间的德才表现和贡献挂钩，对参战退役军人、担任作战部队师、旅、团、营级单位主官的转业军官、属于烈士子女、功臣模范的退役军人、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或者特殊岗位服现役的退役军人实行优先安置。全面落实退

役军人法律援助和心理援助机制。探索建立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的社会优待工作机制，不断健全社会优待体系，动态编制社会优待目录清单，探索发放退役军人优待卡，推动公共服务场所开设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先服务窗口。着力解决重点优抚对象医疗困难，完善医疗救助政策，鼓励军队医疗机构提供优先、优惠、优待服务。

二、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政府推动、市场引导、社会支持、多方参与的原则，积极推动退役士兵参加学历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帮助退役军人完善知识结构，提升就业创业能力。建立退役军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考核管理制度，提升教育培训质量。加强对退役军人就业的指导和服务，采取组织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职业介绍、就业推荐等方式，扶持退役军人就业，鼓励社会力量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提供免费或优惠服务。鼓励退役军人自主创业，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税费减免等扶持政策，认定并建设一批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园地，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提供优质平台。

第八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人口发展工作，建立健全促进泉州市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工作推进机制。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市发改委、卫健委牵头，市教育、公安、民政、财政、人社等部门和单位参与，协调解决人口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推动相关工作分解落实，形成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工作合力。

第二节 加快人口信息化建设

推进人口基础信息共建共享。建立健全人口调查统计制度，强化人口基础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权威性。加快泉州市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整合分散在教育、公安、民政、人社、卫健、统计等部门的人口数据和信息资源，加快实现跨部门、跨地区人口基础信息的共建共享、互联互通、动态更新和综合集成，充分发挥人口基础信息对决策的支撑作用。加强人口数据开发和开放利用，为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公众做好人口信息服务。

第三节 健全人口发展资金投入机制

完善促进人口全面发展的财政投入保障机制，调整财政支出

结构，切实落实对人口与社会管理、基础教育、就业培训、社会保障、公共卫生、养老和残疾人服务等基本公共服务的财政投入。鼓励民间捐资、社会募捐和国际捐赠，作为公共服务及救助扶弱等资金的补充。引导企业、家庭、个人等加大对人力资本的投入力度，建立健全良性循环的社会投入机制。

第四节 完善规划实施的评估机制

市、县应定期组织监测、跟踪人口规划执行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人口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科学评估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对人口的影响，做好人口形势研判和政策储备，及时化解人口风险。建立人口规划实施的动态监测制度，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及时发现和解决规划执行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确保规划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第五节 加强宣传引导

坚持正确舆论导向，深入开展人口市情、人口政策和人口发展规划的宣传解读，及时解答社会各界关注的人口热点问题。充分发挥各类媒体的作用，加强正面引导，对规划实施过程中的典型经验和成效及时进行总结宣传，在全社会营造有利于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舆论氛围。